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須予披露之交易  
投資有限合夥  
及  
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有限合夥協議及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天立教育(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與星潤資產管理、成都星潤、工商銀行理財及六名個別人士就投資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於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及訂約方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投資後，有限合夥(作為投資者)將就向成都天立注資訂立注資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互關連，故有限合夥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應一併考慮。本集團於有限合夥之投資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0%。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成都天立的權益將由100.0%減至4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注資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但低於25.0%，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注資及視作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注資及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有關投資有限合夥及注資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天立教育（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與星潤資產管理、成都星潤、工商銀行理財及六名個別人士就投資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於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及訂約方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投資後，有限合夥（作為投資者）將就注資訂立注資協議。

###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星潤資產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li><li>ii. 工商銀行理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li><li>iii. 天立教育（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li><li>iv. 成都星潤（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li><li>v. 杜玉祥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li><li>vi. 喻世超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li><li>vii. 麻渝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li><li>viii. 展銘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li><li>ix. 陳道福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li><li>x. 鄒道永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li></ol>

於本公告日期，天立教育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的目的	投資有限合夥旨在尋求投資回報，方式為投資成都天立以取得資本增長。
---------	----------------------------------

## 資本承擔

有限合夥的初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所有訂約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注資彼等各自之資本承擔。

- i. 星潤資產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將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2.0%股權;
- ii. 工商銀行理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25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50.0%股權;
- iii. 天立教育(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18.0%股權;
- iv. 成都星潤(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6.0%股權;
- v. 杜玉祥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10.0%股權;
- vi. 喻世超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6.0%股權;
- vii. 麻渝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2.0%股權;
- viii. 展銘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2.0%股權;
- ix. 陳道福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2.0%股權;及
- x. 鄒道永先生(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2.0%股權。

各合夥人作出的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估計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注資。

## 有限合夥的管理

星潤資產管理將獲委任為管理人並負責有限合夥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投資決定

有限合夥將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投票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將由普通合夥人任命，一名將由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任命，餘下一名將由天立教育任命。投資委員會將就有限合夥作出投資決定及撤資決定，有關決定對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具約束力。除處分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權益或其他資產需全體投資委員會成員投票批准外，其餘事項需獲三名投票成員中的兩名批准。

## 組合投資應佔分派

有限合夥的收入將按以下順序分派予合夥人：

- i. 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派，直至分派的金額等於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注資7.5%的年化實際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為止；
- ii. 向普通合夥人分派有限合夥的每年0.75%的管理費（基於有限合夥資金計算）；
- iii. 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派，直至累計獲分派金額等於其注資；
- iv. 向普通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按彼等的分攤百分比）分派，直至分派予彼等的累計金額等於彼等的注資總額；
- v. 向普通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按彼等的分攤百分比）分派，直至累計獲分配金額等於內部回報率，即各合夥人注資的10.0%；
- vi. 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上述(i)至(v)項後餘下金額的10.0%；
- vii. 向普通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按彼等的分攤百分比）分派上述(i)至(vi)項後餘下的金額。

## 注資協議

於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及訂約方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投資後，有限合夥將與天立教育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有限合夥（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成都天立注資人民幣440百萬元，以增加其股本。於注資後，有限合夥將獲得成都天立51.0%的股權。有限合夥向成都天立支付超出註冊資本增加額的注資金額應入賬列作成都天立的資本溢價。注資金額及有限合夥於注資後將持有的成都天立的股權乃根據成都天立擁有的兩所學校的估計總投資約人民幣863百萬元釐定。成都天立擬將注資的所得款項用於兩所學校的建設。

由於注資：(i)成都天立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4百萬元；(ii)成都天立的資本溢價將由人民幣41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42.3百萬元；(iii)本集團透過天立教育於成都天立的股權將由100.0%減少至49.0%；及(iv)成都天立將分別由有限合夥及天立教育擁有51.0%及49.0%股權。成都天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下表說明成都天立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注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 %
成都天立	天立教育	10,000,000	100.0%	10,000,000	49.0%
	有限合夥	—	—	10,408,200	51.0%
	總計	<u>10,000,000</u>	<u>100.0%</u>	<u>20,408,200</u>	<u>100.0%</u>

## 先決條件

有限合夥支付注資須待注資協議內列明的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注資的所有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已簽立；
- (2) 各股東的決策機構已批准注資的交易文件；
- (3) 已取得注資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同意及批准；
- (4) 直至付款之日，成都天立於注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5) 成都天立已簽署注資所需的所有確認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 有關成都天立的資料

成都天立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及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為天立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成都天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0.06	-7.3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0.06	-7.33
總資產	<u>293.73</u>	<u>504.17</u>

##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其主要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本集團為中國西部地區最大的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之一。

## 天立教育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 成都天立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立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都星潤

成都星潤眾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由星潤資產管理持有90.0%股權及個人第三方持有10.0%股權。

## 星潤資產管理

深圳星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星潤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明》，登記編號：P1020925。星潤資產管理總部位於深圳，在北京、成都及上海設有分支機構。截止二零二零年五月，星潤資產管理在管基金產品規模超過人民幣30億元，管理了七個人民幣基金，一個美元基金，已經完成人民幣30億元以上的對外股權投資，並取得了良好的財務回報，建立了良好的行業聲譽。星潤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龐德能先生。

## 工商銀行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工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工商銀行理財專門從事理財顧問及諮詢等理財業務。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原因為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兩所學校的建設帶來資金。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於成都天立的權益且將繼續自成都天立發展項目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本集團將在其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因視作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4.7百萬元，該收益乃根據注資金額及成都天立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估算。經審核，本集團將確認的視作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互關連，故有限合夥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應一併考慮。本集團於有限合夥之投資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0%。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成都天立的權益將由100.0%減至4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注資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但低於25.0%，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注資及視作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注資及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有限合夥根據注資協議以現金向成都天立注資人民幣440,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有限合夥（作為投資者）與天立教育（作為一名現有股東）就成都天立的注資將訂立的注資協議；
「成都天立」	指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立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星潤」	指	成都星潤眾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透過有限合夥根據注資協議進行注資而將本集團於成都天立的權益由100.0%攤薄至49.0%的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控制的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商銀行理財」	指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	指	成都天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星潤資產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工商銀行理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天立教育（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成都星潤（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六名個別人士（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就投資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天立教育」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稱為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星潤資產管理」	指	深圳星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